“优秀女教工”评选办法

“优秀女教工”评选办法

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，激励女教工爱岗敬业，进一步激发其在教学、行政管理、科研、后勤服务等方面的积极性、创造性。经学院党委研究，决定在全院开展“优秀女教工”评选活动。为做好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XXX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学院发展目标，鼓励干事创业，创先争优，充分调动全院女教工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为实现学院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机关事业单位优秀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党性观念强。自觉加强党性修养，在思想上、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做事坚持原则，讲政治，顾大局。

2、道德品质好。能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

值观，不断加强道德修养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人正直，光明磊落。

3、廉洁自律。能够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，无违纪违规问题。

4、业绩突出。爱岗敬业，勤奋工作，高标准、高质量的完成学院各项工作任务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等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，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学院的建设与发展中做出积极贡献。

5、作风优良。工作作风扎实，立足本职岗位，兢兢业业，埋头苦干，任劳任怨。工作讲求实效，说实话、出实招、办实事。

6、宗旨观念强。关心学院的建设和发展，积极参与学院各项活动，自觉维护学院声誉和利益。密切联系群众，善于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评选范围

上一年工作中受表彰、荣获先进称号的女教工。

四、评选数量

1、“优秀女教工”的评选以部门为单位进行推荐。

2、女教工人数达到或超过4人(含4人)的由部门按10%的比例进行推荐。

3、女教工人数不足4人的部门和其他部门联合推荐，推荐比例按联合后女教工实有数的10%进行推荐。

4、如发生部门中,上一年受表彰、荣获先进称号的女教工数量不足，应推荐10%的“优秀女教工”时，则减少差额数量的“优秀女教工”推荐名额。

五、评选的方法步骤

1、由学院工会、女工委员会牵头，学院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配合，向学院各部门提供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名单及各部门推荐名额分配表。

2、各部门根据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本部门的推荐人选后，报学院工会、女工委员会审核备案。

3、将审核通过的推荐名单报学院党委审定。

六、表彰方式

对当选的“优秀女教工”发放荣誉证书，并由学院给予表彰。同时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采取其他形式予以表彰奖励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“优秀女教工”评选工作，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，由学院工会、女工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。学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严格按规定的标准和步骤进行。评选过程要坚持客观公正，广泛发扬民主，推荐人选要体现先进性和代表性，真正把各部门的优秀女教工代表推荐出来。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，特别是要抓好联评推荐工作。各相关配合部门要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，确保评选工作顺利推进。

“优秀女教工”推荐表

推荐部门：

姓名

所在部门

职务

上年度受表彰情况

备注

主管院领导： 部门负责人： 制表：